

聯單編號：		MD 號碼：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MOD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無上網 MOD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無上網(不附掛電話) MOD	<input type="checkbox"/> MOD 宅內移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網(附掛電話改不附掛電話)且退租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MOD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無上網 MOD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無上網(不附掛電話) MOD	<input type="checkbox"/> MOD 宅外移機	<input type="checkbox"/> MOD 欠拆復裝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使用 (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第三條)				
ADSL/光世代附掛電話/電路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原有市話)/電路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市話(請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免裝置費 1,500 元，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客戶名稱 (須同 ADSL/光世代申請人)			負責人		
行動電話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MOD 裝機地址 (須同 ADSL/光世代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E-mail(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機上盒(ST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頻道營運商提供(營運商名稱：_____) 廠牌型號：_____				
平臺服務費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98折)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96折)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92折)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說明事項，請詳閱

- MOD 服務須附掛於本公司 ADSL (非固定制) 或光世代網路 (非固定制)。客戶有上網需求者，需另租用本公司 ADSL (非固定制) 或光世代網路 (非固定制) 服務；無上網需求者，申請 MOD 服務時，需同時租用本公司寬頻電路 (2M/64k ADSL)。
- 申請無上網電路，須繳交電路接線費 1,500 元，如客戶同意租用 2 年，接線費僅收 500 元(併入第一個月帳單計收)，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電路賠償費，每日 1.37 元。
- 申請 MOD 免收裝機費 800 元，須同意租用一年(含)，使用未滿一年退租時，須補收優惠之裝機費 800 元(裝機費優惠代碼：MDA0)。
- 優惠之市內電話免收裝置費 1,500 元，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須同意租用 2 年，使用未滿 2 年退租時，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市話裝置費，每日 1.37 元。
- 如超過距離或其它原因導致無法裝機，將取消本申請。
- 機上盒(STB)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STB)規格」，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 MOD 平臺服務費繳費方式一季繳：依三個月之 MOD 平台服務費定價 98 折計費。半年繳：依六個月之 MOD 平台服務費定價 96 折計費。年繳：依十二個月之 MOD 平台服務費定價 92 折計費。參加 MOD 平臺服務費季/半年/年繳方案客戶，中途退租或欠拆時已繳 MOD 平臺服務費不予退費。
- MOD 平臺服務費變更繳費方式，其生效日期於客戶帳單所屬出帳週期「次一個出帳週期計費起始日生效」，客戶可於所屬週期關帳日前，多次變更費率，以週期關帳日前最後一次變更有效。
- 辦理 MOD 宅外移機客戶可參加 MOD 宅外移機費優惠方案(MDAA)，需同意自竣工日起租用 MOD 滿一年(含)，未滿一年者補收宅外移機費 800 元。
- MOD 服務中供收視或訂閱之頻道及其節目內容，係由頻道營運商經營。另節目表僅供參考，頻道內容依實際播出為準。
- 為使用戶享有更佳觀賞 MOD 頻道畫質，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全面傳送高畫質(HD)以上訊號，原標準畫質(SD)之頻道訊號不再傳送。建議用戶選擇升速至光世代網路，可避免因 ADSL 網路傳輸速率限制而無法順暢收視高畫質(HD)節目。
- 客戶上網時實際上網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使用之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為提供收視 MOD 節目更高品質服務，客戶如同時使用上網及觀賞 MOD 時，會與上網共享頻寬。

客戶簽名	確已詳閱本業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ADSL 電路及 MOD 費用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時繳納。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若為公司行號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代理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登錄員

推廣人：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確認使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 MOD 服務）的使用者身分、提供 MOD 服務、優化本公司現在或未來 MOD 服務及其他合於法令目的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使用，包括：民意調查；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政令宣導；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經營傳播業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個性；家庭情形；其他社會關係；住家及設施；財產；休閒生活及興趣；生活格調；職業；學校紀錄；安全細節；財務細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財務交易；約定或契約及提供 MOD 服務所須使用紀錄、IP 位址、實際位置與帳單資訊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貴客戶要求停止使用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停止提供本次申請業務或 MOD 服務之日為止。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四)方式：提供貴客戶電信服務、增值服務與利用寬頻接取服務及機上盒於 MOD 平臺為訂閱、擷取及收視或使用頻道、隨選視訊及其他應用內容等之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依使用紀錄進行所繳費用攤分或辦理市場或使用態樣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於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惟貴客戶須自行承擔拒絕提供使用本服務/業務所需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完整，將可能導致無法享受完整服務或完全無法使用本服務/業務之風險；使用本服務/業務後若欲刪除與費用有關之使用紀錄或帳單資料時，將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業務。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使用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值/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
 市內網路業務 行動寬頻業務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電路出租業務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係指以甲方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MOD)平臺上,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本契約提供本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第三條 **本服務僅供乙方在**
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
公共場所使用(請勾選一項)。

乙方實際使用情況與前項勾選之場所不符或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或逕行終止其服務。

第四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甲方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甲方之電信寬頻網路,另依甲方相關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服務之收費,併入本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服務費用。

第七條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類型如下：

- 一、頻道節目內容。
- 二、隨選視訊內容。
- 三、應用內容。

前項內容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提供乙方收視。內容營運商保證第一項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由內容營運商承擔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及費用,乙方不負法律責任。

本服務僅供合法收視之用,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證號,但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取網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履行契約責任。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乙方租用本服務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若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及辦理恢復本服務時,應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申辦。

第十二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服務。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甲方為配合MOD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十四條 甲方因技術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一、平臺服務費。
二、設定費。
三、裝機費。
四、移機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費用。

前項資費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資費因經營成本或其他因素變動調整時亦同。

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畫面上付費服務之公告價目計收各項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用戶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甲方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月租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8	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減收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障礙原因係可歸責於內容營運商者,由甲方轉知內容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服務時,於修復前,不收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服務之使用,並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MOD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用戶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MOD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平臺服務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單日平臺服務費為全月平臺服務費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以甲方紀錄為準。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於繳清所有費用並返還甲方所提供之機上盒(含遙控器)等設備後,本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九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甲方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公告後生效,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第三十六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_____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62136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電視電路服務。
- 三、ADSL 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 六、電話電路服務：
 - （一）長途電話電路。
 -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需向國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中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 電路月租費。
- 二、 接線費。
- 三、 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 工料費。
- 五、 設定費。
- 六、 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 移設費。
- 八、 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 (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